

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

关于对《TA 20200045 “关于推进深汕合作区建设福田产业园，创新福田区企业发展新模式”》提案的回复

尊敬的张文华委员：

在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大会上您作“推进深汕合作区建设福田产业园，创新福田区企业发展的新模式”的发言我局十分重视，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现对有关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为促进深港科技创新成果在深汕合作区高效转化，支撑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，2017年，福田区已提前谋划推动科技创新项目“飞地”机制改革，计划建设深汕合作区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，引导深港产业有序转移。支撑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，打造产业链条健全、配套体系完善、竞争优势突出的“福田+飞地”产业联动生态圈，形成以降低合作成本、增大合作收益和合理收入分配为核心的科技创新项目“飞地”经济运行机制，并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、收入合理分配机制与监督约束机制。

根据工作部署，福田区积极开展前期调研工作，并编制了《深汕合作区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投资方案》。根据投资方案内容，2017年12月，区政府向深汕合作区发函，商请

协调落实 200,000 m²建设用地，用于建设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。由于当时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正在进行机构体制改革，有关产业用地审批等工作暂停，双方有待进一步协调落实商请事项。2018 年，我区持续探索在深汕合作区寻找合适的产业用地用房的可行性，根据区相关产业部门报送的对“飞地”空间的实际需求以及建立的“飞地”项目库，提前做好了前期项目对接的准备。2019 年，由福田区主要领导带队，相关产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赴深汕合作区实地调研考察，双方进一步商讨“飞地”产业园的建设用地。

福田区拥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的基础和优势，有一批在国际市场有很强竞争力的企业，又有内地市场作为后盾，拓展潜力巨大，下一步福田区根据政府产业空间布局规划，继续加强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对接，双方再进一步探讨产业园建设模式、运营模式等工作事项。不断加强区域科技创新合作，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构筑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高地。

再次感谢你的宝贵意见，希望继续关心支持我们工作。

福田区科技创新局

2020 年 5 月 19 日

(联系人：柯立楷 联系电话：82918474)